

# 加盟连锁店合同(优秀6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2023年加盟连锁店合同(六篇)篇一

乙方：

一、特许权使用：

1、甲方授权乙方座落于 市(县) 区(乡、镇) 路(街) 号的门店以“h超市”为悬挂招牌，并将以甲的指导与提供事项，经营该超市加盟连锁店。

门店号： 号

2、甲方对于凡使用“h超市”名字的门店拥有对其处理：门店位置、商标制作法、销售技术、门店管理、专职培训、经营决策等事项。乙广的发展计划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其目的是为了乙能保证乙能取得正常的发展。

3、乙方店铺的内外装饰及门店招牌须与甲方统一。乙使用的各种设备与甲方统一，如有更改须征得甲方同意。

4、乙每季度初当月5日必须向甲方支付季度含税销售额的2%为特许权使用费。逾期须按每日万分之一支付滞纳金。逾期三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门店装修、设备、商品流动资金及其辅助材料费用由乙承担。

## 二、人员培训：

1、甲方将负责对乙方下属门店理货员、收银员进行基础培训，对管理人员进行择优录用(淘汰制)培训。培训人员必须具备当地执法部门认可的有效健康证，乙方需自行解决住宿、就餐、往返车费、体检等费用。

2、乙每家门店人员定编数必须报甲方备案同意。

## 三、广告及促销：

为有效扩展销售，乙方对甲方统一办理的门店促销活动应完全了解其重要性，并竭力配合。如甲方为扩展销售所指定的信用卡、赠券、会员优惠卡等，乙方应与甲方直营门店同等使用，无条件接受，并就折扣差额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需自知自行刊登广告，应预先将拟定刊登的广告媒体文案送甲方核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刊登。

## 四、商品的提供及结算：

1、甲方提供商品，乙方必须每批结算，并承担商品发货地至加盟店的运费和力支费。乙方自行采购的商品，需到甲方业务部门办理报验手续，经批准后方可销售。

2、甲方提供的商品，乙方必须参照甲提供的零售价格执行。

## 五、乙方的权利：

乙方享有与甲方直营连锁店相同的商品供应价格和促销活动的权利。

## 六、乙方的义务：

1、甲方提供各种企业标准、超市操作规范、超市工作规范、超市管理技术规范和其它规章制度，乙方须无条件地执行。

- 2、乙方的营业时间必须与甲方相一致，如有特殊情况要理发须征得甲方同意。
- 3、乙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各种财务报表，并如实提供各种财务报表。
- 4、乙方必须执行甲方提供的商品q.m.p的管理规范。
- 5、在经营活动中乙方发生残损商品，必须按甲方规定办理退调。
- 6、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派遣督导人员的监督、指导乙方所开设的店铺的经营管理。
- 7、乙方的工作人员应穿着甲方统一制服，佩带统一胸卡，印制统一名片，用以维护与甲方相同的企业形象。
- 8、乙不准在本加盟店之外的其它场所，实放与h超市制度相同或类似的营业活动或其它行为，不参加其它超市公司的事业。

## 七、甲方的义务

甲方应提供乙方所有的管理技术，运作规范和营销策略。

## 八、违约责任：

- 1、签约双方应严格遵守合约规定，如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均作违约处理。违约方应付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整。
- 2、乙方如在合同期限内，严重损害甲方利益、名誉和泄漏甲方提供的经营管理秘密，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追诉要求赔偿的权利。

## 九、合同的终止及解除：

- 1、本合同期自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共计年(每三年修改合同内容一次)。期限届满前天经双方同意应办一续约手续，尚未办理续约手续者，期限届满本约自然失去其效力。
- 2、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若无意继续经营，应于三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并支付违约金，待甲方认可后办理结帐解约手续。
- 3、在协议期满或解除之日起七天内，乙方必须拆除“h超市”的标章、图形及与此有关的文字、图案设计、招牌或其它营业标记，并不得再使用“h超市”的字样及其它属于甲方所有的营业标记，管理技术、商业秘密等。

## 十、争议的解决：

如本合同有争议时，概以合同内容为主，并以甲方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法院为管辖法院。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捌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双方各执肆份为凭。

## 附件1：

- 1、进、销、存日报表(日报)
- 2、损益表(月报)
- 3、资产负债表(月报)
- 4、主要税金应交明细表
- 5、乙方必须每天将含税销售额如实电传告知甲方。

6、甲方需了解的其它财务资料，乙方必须如实提供。

附件2：

1、乙方设立专人负责商品退调工作。

2、乙方进货应指派熟悉商品的人员，为收化验收员。

3、乙方进货交接执行地点在h公司配送中心，清单当面交接清楚，严格验货，如发现破损、超临界保质期、瘪听等有问题的商品有权拒收，并当场调换合格商品；离开交接地点，概不负责。

4、乙进货造成积压、过期或在经营中人为造成损坏、变质的商品，则涂退调处理。

5、乙方在销售过程中，发现厂方质量问题的商品，交甲方质检确认后，由质检直接找厂方协商，妥善处理并答复乙方，凭质检科书面通知退甲方配送中心。

6、乙方接甲方统一退调通知后，按时执行，逾期不办，自行解决。

7、乙方退货，须接甲方业务部门书面通知，乙方按指定时间退甲方配送中心，配送中心答收的退货清单转甲方退调组，统一与厂方结算，并由开单组冲还红单。

附件3：

1、门店操作规范

(1) 收争员操作规范

(2) 理货员操作规范

(3) 服务台(寄包台)操作规范

(4) 早夜服务部操作规范

## 2、门店工作规范

(1) 督导员(区域)工作规范

(2) 门店管理人员工作规范

(4) 商品业务人员工作规范

(5) 门店财务人员工作规范

## 3、门店管理技术规范

(1) 时段检核技术规范

(2) 商品配制技术规范

(3) 商品陈列技术规范

(4) pop促销技术规范

(5) 商品的q.m.p管理技术规范

a. 商品quality(品质)管理

b. 商品measure(计量)管理

c. 商品price(价格)管理

(6) 残损商品的管理技术规范

## 4、其他方面:

甲方员工手册及各种规章制度

## 2023年加盟连锁店合同(六篇) 篇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 一、特许权使用

1. 甲方授权乙方座落于\_\_\_\_\_市(县)\_\_\_\_\_区(乡、镇)\_\_\_\_\_路(街)\_\_\_\_\_号的门店以“h超市”为悬挂招牌，并将以甲的指导与提供事项，经营该超市加盟连锁店。

门店号：\_\_\_\_\_号

2. 甲方对于凡使用“h超市”名字的门店拥有对其处理：门店位置、商标制作法、销售技术、门店管理、专职培训、经营决策等事项。乙广的发展计划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其目的是为了为了保证乙能取得正常的发展。

3. 乙方店铺的内外装饰及门店招牌须与甲方统一。乙使用的各种设备与甲方统一，如有更改须征得甲方同意。

4. 乙每季度初当月5日必须向甲方支付季度含税销售额的2%为特许权使用费。逾期须按每日万分之一支付滞纳金。逾期三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门店装修、设备、商品流动资金及其辅助材料费用由乙承担。

### 二、人员培训

1. 甲方将负责对乙方下属门店理货员、收银员进行基础培训，

对管理人员进行择优录用(淘汰制)培训。培训人员必须具备当地执法部门认可的有效健康证，乙方需自行解决住宿、就餐、往返车费、体检等费用。

2. 乙每家门店人员定编数必须报甲方备案同意。

### 三、广告及促销

为有效扩展销售，乙方对甲方统一办理的门店促销活动应完全了解其重要性，并竭力配合。如甲方为扩展销售所指定的信用卡、赠券、会员优惠卡等，乙方应与甲方直营门店同等使用，无条件接受，并就折扣差额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需自知自行刊登广告，应预先将拟定刊登的广告媒体文案送甲方核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刊登。

### 四、商品的提供及结算

1. 甲方提供商品，乙方必须每批结算，并承担商品发货地至加盟店的运费和力支费。乙方自行采购的商品，需到甲方业务部门办理报验手续，经批准后方可销售。

2. 甲方提供的商品，乙方必须参照甲提供的零售价格执行。

### 五、乙方的权利

乙方享有与甲方直营连锁店相同的商品供应价格和促销活动的权利。

### 六、乙方的义务

1. 甲方提供各种企业标准、超市操作规范、超市工作规范、超市管理技术规范和其它规章制度，乙方须无条件地执行。

2. 乙方的营业时间必须与甲方相一致，如有特殊情况要理发须征得甲方同意。



3. 乙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各种财务报表，并如实提供各种财务报表。

4. 乙方必须执行甲方提供的商品q.m.p的管理规范。

5. 在经营活动中乙方发生残损商品，必须按甲方规定办理退调。

6.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派遣督导人员的监督、指导乙方所开设的店铺的经营管理。

## 七、甲方的义务

甲方应提供乙方所有的管理技术，运作规范和营销策略。

## 八、违约责任

1. 签约双方应严格遵守合约规定，如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均作违约处理。违约方应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万元整。

2. 乙方如在合同期限内，严重损害甲方利益、名誉和泄漏甲方提供的经营管理秘密，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追诉要求赔偿的权利。

## 九、合同的终止及解除

1. 本合同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年(每三年修改合同内容一次)。期限届满前\_\_\_\_\_天经双方同意应办一续约手续，尚未办理续约手续者，期限届满本约自然失去其效力。

2.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若无意继续经营，应于三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并支付违约金，待甲方认可后办理结帐解约手续。

3. 在协议期满或解除之日起七天内，乙方必须拆除“h超市”的标章、图形及与此有关的文字、图案设计、招牌或其它营业标记，并不得再使用“h超市”的字样及其它属于甲方所有的营业标记，管理技术、商业秘密等。

## 十、争议的解决

如本合同有争议时，概以合同内容为主，并以甲方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法院为管辖法院。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捌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双方各执肆份为凭。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代表(签字)：\_\_\_\_\_

## 2023年加盟连锁店合同(六篇)篇三

乙方：

### 一、特许权使用：

1、甲方授权乙方座落于市(县)区(乡、镇)路(街)号的门店以“超市”为悬挂招牌，并将以甲的指导与提供事项，经营该超市加盟连锁店。

门店号：号

2、甲方对于凡使用“超市”名字的门店拥有对其处理：门店位置、商标制作法、销售技术、门店管理、专职培训、经营决策等事项。

乙广的发展计划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其目的是为了保证乙能取得正常的发展。

3、乙方店铺的内外装饰及门店招牌须与甲方统一。

乙使用的各种设备与甲方统一，如有更改须征得甲方同意。

4、乙每季度初当月日必须向甲方支付季度含税销售额的2%为特许权使用费。

逾期须按每日万分之一支付滞纳金。

逾期三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门店装修、设备、商品流动资金及其辅助材料费用由乙承担。

## 二、人员培训：

1、甲方将负责对乙方下属门店理货员、收银员进行基础培训，对管理人员进行择优录用(淘汰制)培训。

培训人员必须具备当地执法部门认可的有效健康证，乙方需自行解决住宿、就餐、往返车费、体检等费用。

2、乙每家门店人员定编数必须报甲方备案同意。

## 三、广告及促销：

为有效扩展销售，乙方对甲方统一办理的门店促销活动应完全了解其重要性，并竭力配合。

自行刊登广告，应预先将拟定刊登的广告媒体文案送甲方核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刊登。

#### 四、商品的提供及结算：

1、甲方提供商品，乙方必须每批结算，并承担商品发货地至加盟店的运费和力支费。

乙方自行采购的商品，需到甲方业务部门办理报验手续，经批准后方可销售。

2、甲方提供的商品，乙方必须参照甲提供的零售价格执行。

#### 五、乙方的权利：

乙方享有与甲方直营连锁店相同的商品供应价格和促销活动的权利。

#### 六、乙方的义务：

1、甲方提供各种企业标准、超市操作规范、超市工作规范、超市管理技术规范和其它规章制度，乙方须无条件地执行。

2、乙方的营业时间必须与甲方相一致，如有特殊情况要理发须征得甲方同意。

3、乙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各种财务报表，并如实提供各种财务报表。

4、乙方必须执行甲方提供的商品..的管理规范。

5、在经营活动中乙方发生残损商品，必须按甲方规定办理退调。

6、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派遣督导人员的监督、指导乙方所开设的店铺的经营管理。

7、乙方的工作人员应穿着甲方统一制服，佩带统一胸卡，印

制统一名片，用以维护与甲方相同的企业形象。

8、乙不准在本加盟店之外的其它场所，实放与超市制度相同或类似的营业活动或其它行为，不参加其它超市公司的事业。

## 七、甲方的义务

甲方应提供乙方所有的管理技术，运作规范和营销策略。

## 八、违约责任：

1、签约双方应严格遵守合约规定，如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均作违约处理。

违约方应付违约金人民币万元整。

2、乙方如在合同期限内，严重损害甲方利益、名誉和泄漏甲方提供的经营管理秘密，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追诉要求赔偿的权利。

## 九、合同的终止及解除：

1、本合同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共讲年(每三年修改合同内容一次)。

期限届满前天经双方同意应办一续约手续，尚未办理续约手续者，期限届满本约自然失去其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若无意继续经营，应于三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并支付违约金，待甲方认可后办理结帐解约手续。

3、在协议期满或解除之日起七天内，乙方必须拆除“超市”的标章、图形及与此有关的文字、图案设计、招牌或其它营业标记，并不得再使用“超市”的字样及其它属于甲方所有的营业标记，管理技术、商业秘密等。

## 十、争议的解决：

如本合同有争议时，概以合同内容为主，并以甲方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法院为管辖法院。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捌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双方各执肆份为凭。

### 附件1：

- 1、进、销、存日报表(日报)
- 2、损益表(月报)
- 3、资产负债表(月报)
- 4、主要税金应交明细表
- 5、乙方必须每天将含税销售额如实电传告知甲方。
- 6、甲方需了解的其它财务资料，乙方必须如实提供。

### 附件2：

- 1、乙方设立专人负责商品退调工作。
- 2、乙方进货应指派熟悉商品的人员，为收化验收员。
- 3、乙方进货交接执行地点在公司配送中心，清单当面交接清楚，严格验货，如发现破损、超临界保质期、瘪听等有问题的商品有权拒收，并当场调换合格商品；离开交接地点，概不负责。
- 4、乙进货造成积压、过期或在经营中人为造成损坏、变质的

商品，则涂退调处理。

5、乙方在销售过程中，发现厂方质量问题的商品，交甲方质检确认后，由质检直接找厂方协商，妥善处理并答复乙方，凭质检科书面通知退甲方配送中心。

6、乙方接甲方统一退调通知后，按时执行，逾期不办，自行解决。

7、乙方退货，须接甲方业务部门书面通知，乙方按指定时间退甲方配送中心，配送中心答收的退货清单转甲方退调组，统一与厂方结算，并由开单组冲还红单。

附件3:

## 1、门店操作规范

(1) 收银员操作规范

(2) 理货员操作规范

(3) 服务台(寄包台)操作规范

(4) 早夜服务部操作规范

## 2、门店工作规范

(1) 督导员(区域)工作规范

(2) 门店管理人员工作规范

(4) 商品业务人员工作规范

(5) 门店财务人员工作规范

### 3、门店管理技术规范

(1)时段检核技术规范

(2)商品配制技术规范

(3)商品陈列技术规范

(4)促销技术规范

(5)商品的..管理技术规范

.商品(品质)管理

.商品(计量)管理

.商品(价格)管理

(6)残损商品的管理技术规范

### 4、其他方面:

甲方员工手册及各种规章制度

甲方: 超市公司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年月日

## 2023年加盟连锁店合同(六篇) 篇四

1、 乙方特许经营权自本合同签订、并向甲方缴纳信誉保证金贰仟元后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

2、 甲方以“ ”全国统一零售价之4折供给乙方。乙方要以专卖店（柜）的形式进行销售，首次进货金额在\_\_\_\_\_万以上，以保证货源的充足（首批货由甲方统一配发）

3、 形象配合推广总公司为把“ 品牌”打造成最具竞争优势的品牌，为了长远的发展和获利，要求乙方有义务和责任积极配合总公司新形象推广。

（1）加盟店必须是品牌统一形象标准。

（2）加盟店必须无条件配备品牌的标准形象柜，

（3）产品陈列专柜形象必须与总部要求一致，各种形象用品要配套齐全（形象柜、及各种宣传用品）。

5、 乙方对甲方和公司要求做的各种促销活动必须无条件配合执行。

6、 乙方必须保证店内干净、整洁、明亮、光源充足，新品上市时按总公司统一要求操作。

7、 乙方必须有专职人员负责 产品销售工作，并配合公司的相关管理工作。必须定期派导购员参加甲方的各种培训活动，以便提高销售业绩。

10、乙方所进 品牌产品只能在甲方授权的区域内销售，不得跨区域经营。

## 2023年加盟连锁店合同(六篇)篇五

特许加盟总部：\_\_\_\_\_ (甲方)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特许加盟店：\_\_\_\_\_ (乙方)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同意签定如下条款：

### 第一条 本合同使用的有关文字定义

“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指由总部开发、完善成型，用于\_\_\_\_\_产业经营及\_\_\_\_\_用品经营的具有统一性的独自经营技术，是总部的注册商号、商标、标志和服务标志、模式、样式、店铺管理方式、商品陈列技术、营运系统、专业教育研修程序及有关营运不可分的统一系统。

“公司商标”：是指为公司的商标和服务标志及表示公司的标记、记号、招牌、标签、样式及其他的一切营业象征。

“公司形象”加盟店因使用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商标，而使

其统一性被公众广泛认识，获得了信誉，并在定型的统一形象下营运。

## 第二条 独立的当事者

1. 本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加盟店不具有代行总部或为总部而发生任何行为的权力。加盟店职工不是总部的员工，也不是总部的代理人。总部对其劳动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加盟店铺的经营由加盟店自立，独立承担责任，经营决策是加盟店自行判断，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行为。

## 第三条 加盟店的资格

1. 只有具备下列条件者才有资格成为公司连锁加盟店。

a. 没有受过刑事处罚者。

b. 受过总部规定的训练，并按要求完成训练内容，被总部认可的合格者。

c. 经与总部协商，被认定可以经营公司加盟店的特定店铺经营者。

2. 如加盟店是法人组织，则前项资格条件中，第一项的对象是法人代表，第二项对象是法人代表指定的职工。

## 第四条 特许的给予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给予加盟店使用总部开发、完善的经营技术—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在规定的地区开设、经营公司加盟店的权力。

## 第五条 商标的使用承诺

1. 总部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加盟店可以使用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2. 加盟店不得在公司加盟店以外使用本合同中总部同意加盟店使用的商标。
3.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加盟店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公司商标。

## 第六条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1. 加盟店只能按总部承诺的范围和方法使用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同时必须以公司经营技术资产为基础，按统一形象经营店铺。
2. 加盟店使用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 a.降低公司形象，损害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行为。
  - b.除为加盟店经营而向加盟店员工传授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总部有特别指示外，向第三者泄密、传递公司经营技术资产。
  - c.加盟店为第三者模仿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或帮助第三者模仿。

## 第七条 店址的选择

1. 加盟店店铺设在乙方处。
2. 总部依据地理条件和区域性商业结构状况，在所设加盟店地区另设加盟店时，保证不会发生相互竞争关系。

## 第八条 店址的变更

1. 因地理环境变化和其他原因，加盟店希望变更规定区域内的店铺时，可以向总部提出变更申请。
2. 总部认为变更要求的理由可以成立，应即刻作出答复，并须对选择新店址进行调查等必要的帮助。
3. 加盟店应支付总部进行上述所列调查等的费用。

## 第九条 追加建店

1. 加盟店除了开设的第一家店铺外，还可另新建加盟店，必须与总部另签订该增加建店事项为对象的公司特许连锁合同。
2. 如总部认为增加店要求符合经济、人才条件，也符合公司连锁总体利益，总部就必须同意，但总部不承认8家以上的追加建店。
3. 加盟店在签订了以该追加建店为对象的公司特许合同后，应即刻向总部支付加盟金。

## 第十条 公司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

1. 加盟店承认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只属于总部的具有特定价值的经营技术资产，受法律保护。
2. 加盟店承认公司商标为公司连锁统一的营业象征，属总部所有。
3. 总部须适应社会经济形势变化，对现有经营技术资产进行不断地研究、完善和积累。

## 第十一条 经营指导及帮助

1. 为使加盟店能维持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必须向加盟店传授必需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2. 加盟店开业前必须派遣店主和可以代行承担责任的员工参加总部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店铺必需的知识和技术，加盟店承担培训所需的一切费用。
3. 开业后，如总部有研修指示，加盟店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遣人员参加总部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费用由加盟店自己承担。
4. 加盟店必须参加一年一至二次的定期总会和一些临时经营者会议。总部应提前三周通知开会时间。
5. 除经营者会议外，总部定期或不定期向加盟店派遣营运部人员进行指导。
6. 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经经营者或店长同意，允许总部派遣的人员进入店堂内检查加盟店的全部经营情况。
7. 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允许总部的代理人及总部人员检查与加盟店的商品库存、店铺经营、现金流量、原始票据等有关的各种资料。公司总部将加盟店经营情况作绝密资料保存，不得向外泄漏。
8. 总部根据教育计划，随时培训、教育加盟店的店长和员工。

## 第十二条 店铺开发相关事项

1. 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的店铺结构、内外装饰要符合总部规定的标准。
2. 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同意店铺的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的规格符合总部规定的样式。

3. 对于营运必需的辅助材料、发票、提货袋、标签、收据及其他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同意使用指定的产品，同意从总部指定处购买。

4. 确认本条所列各项的购买资金全部由加盟店负担。

### 第十三条 促销

1. 总部要计划和实施，以维护公司连锁全体利益为目的的宣传、广告等促销活动。

2. 各加盟店所产生的各项活动费用，由各加盟店独立承担。

### 第十四条 协助销售

1. 总部对加盟店的销售进行以下帮助：

a. 推荐进货渠道。

b. 推荐进货品种、品目。

c. 对设定标准零售价格提出建议。

d. 从总部配送的商品，保障供货，保证供货质量。

e. 提供总部和进货单位收集的有关销售情报。

f. 提供有关促销的各种资料。

a. 有保质期的产品，乙方保证换货商品保质有效期在\_\_\_\_\_个月以上，并保证所有的产品包装、外观完好无损。

b. 服饰类商品，从进货之日起，不能超过\_\_\_\_\_天。

c.换货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d.加盟店需供货的货量应提前\_\_\_\_\_天通知总部，并附上需货确认清单。

## 第十五条 进销价格的设定

1. 加盟店要努力做到按总部推荐的商品进货，按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销售。

2. 如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与本地区实际不符，加盟店要向总部告明情况。总部应根据公司形象的统一性要求和加盟店所在地区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向加盟店提出与其实际相符的价格建议。

## 第十六条 特许金

1. 加盟店于签订合同的同时向总部支付加盟金：

2. 规定的接受教育、研修的费用为\_\_\_\_\_，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接受总部经营技术资产、商标使用权等特许连锁费价格及支付总部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进行的调查、开业指导的费用。

3. 不论是本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或其他理由，都不归还以上两项费用。

## 第十七条 保证金

1. 作为合同签订后总部与加盟店之间发生债务及加盟店之间地执行合同的担保，加盟店须在本合同签约时向总部预交保证金。

2. 总部可以用此保证金的全部或一部份，充抵加盟店拖欠的



债务。加盟店在接到总部的充抵通知后，须马上向总部支付与被充抵数额相同的现金，补充保证金。

3. 保证金不计息，具体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

4. 除用于充抵总部债务外，加盟店不得对保证金作其他任何处理。

5. 不论加盟店在法律上或本合同上有没有解约权、解除权，如果其退出合同等行为，而导致事实上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及因加盟店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被解约时，总部具有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力，可以没收加盟店\_\_\_\_\_%的保证金充抵违约金。余下的\_\_\_\_\_%的保证金，按第十七条第6款执行。

6. 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后，在加盟店撤除公司的全部招牌、工作物品等其他营业象征两个月后，总部归还加盟店应有该退还的保证金。

## 第十八条 特许金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作为使用公司商标、经营技术资产和接受总部帮助、指导的价格，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每天\_\_\_\_\_元人民币的特许金，支付方式为每一个合同年度开始的第一天一次性付清一年。其中开始加盟的第一个年度免收特许金额。

## 第十九条 拖欠损失金

加盟店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总部规定的加盟金、加盟保证金、特许金等债务时，按每超过一天加付10%的比例向总部支付拖欠损失金，直至付清为止。

## 第二十条 商品、服务的质量管理

1. 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质量和服务的均一性，提高公司形象，加盟店的营业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2. 总部要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和其他方法帮助加盟店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职工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指导，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化管理。

## 第二十二条 账簿等的制作

a. 传票(或进货的原始票据)。

b. 营业报告书(每天制作)。

c. 客户资料表和会员资料表(每天制作)。

2. 加盟店每月向总部递交一次当月的营业报告书和当月的客户资料、会员资料表，递交的时间为每月的最后一天。

## 第二十三条 专心营业义务

1. 加盟店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必须全力以赴提高该店的营业成绩。

2. 除非得到总部书面同意，加盟店不得从事其它营业。

## 第二十四条 守密义务

1. 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总部不得向第三者展示加盟店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损于加盟店利益的情报。

2. 加盟店不得向第三者泄漏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

的经营技术资产秘密及有损总部利益的情报。

3. 加盟店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4. 加盟店的守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十二个月内仍然有效。
5. 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手册和其文件归总部所有，出借给加盟店，加盟店须负责保存，合同终止后即刻归还总部。且均不得保留复印件。
6. 加盟店对守密义务有违约行为，同意按照侵犯总部知识产权论处。

## 第二十五条 禁止毁誉义务

加盟店不得损害总部和公司其他连锁店的声誉、信誉，不得妨碍总部和其他加盟的业务。

## 第二十六条 纠纷报告义务

1. 加盟店营运中发生诉讼、争执或其他纠纷，须及时报告总部。
2. 如加盟店营运中发生纠纷，总部以维护公司事业为目的，可随时指示加盟店付诸法院，或采取其他措施。加盟店应遵从总部决定。

## 第二十七条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的期限从\_\_\_\_\_起至\_\_\_\_\_止。
2. 合同期满前2个月，经总部同加盟店双方同意，可以更新合同。
3. 前款的合同更新，在本合同期满前经总部和加盟店同意，

签订总部规定的特许连锁合同后成立。更新合同为本合同期满终止后接续成立的新合同。但加盟店无需支付特许连锁合同书规定的加盟金，本合同的保证金可充作更新合同的保证金。此种情况下，加盟店不得要求总部归还保证金。

##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解除

1. 加盟店发生如下各项中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以对加盟店规定期限，以书面形式劝告加盟店终止或改正其行为。超过指定期限无改善，总部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a. 加盟店没有忠实地实施总部为改善营业而提出的劝告指导。

b. 加盟店按本合同规定向总部递交的营业报告书以及总部要求的其他报告书等不真实。

c. 加盟店拖欠需交总部的特许金和预付金及其他债务。

d. 加盟店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

2. 加盟店发生以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不作预告而解除合同。

a. 加盟店受到临时查封、临时处分、拍卖处分、滞纳税处分、破产、审查等处分，使接受合同更新申请的总部同提出申请的加盟店之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或加盟店自己宣布破产、协议出卖或整顿店铺、特别清算与申请新的其他行业的营业店铺。

b. 债权人开始收理资产、负债的全面管理和整顿。

c. 加盟店未得到总部的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营业权。

d. 加盟店未得到总部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本合同规定的

全部或部分权利，或设立担保权或对店铺进行其他处置。

e.加盟店向其他人泄漏公司的经营秘密，或让他人使用或向他人提供信息手册资料。

f.加盟店损害了总部、公司连锁店的名誉、信誉，妨碍了总部或其他加盟店的业务。

g.发生加盟店店主死亡、店铺解散、营业终止、与他人合并或其他对营业权产生影响的情况变动等，而使加盟店同总部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

h.向债权人出让全部或重要的部分财产，或把店铺财产用作让渡担保。

i.加盟店店主或加盟店代表被宣告为禁业者或准禁业者。

j.加盟店退出公司事业者或将其营业委托他人，从全部经营或实际重要部分退出或放弃店铺经营超过10天以上。

k.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l.加盟店店铺使用权丧失。

m.执法机关政令要求加盟店终止营业。

n.加盟店在签订本合同\_\_\_\_\_天以后仍未开业。

3. 发生如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事由，加盟店可不作预告单方面终止合同。

a.总部申请破产、特别清算、清算，或法院宣布破产、特别清算和清算。

- b.总部损害了加盟店名誉、信誉，或防碍了加盟店的事业开展。
- c.总部退出公司特许连锁事业的地位，或放弃该事业。
- d.总部违反本合同或不履行规定的义务。
- e.法令、政令规定总部废止连锁事业。
- f.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 g.加盟店店铺使用权丧失。
- h.执法机关政令规定加盟店终止营业。

## 第二十九条 协商解约、中途解约

1. 只要加盟店和总部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可随时终止本合同。此时总部收取一半的保证金，剩余一半在加盟店撤除所有表示公司的招牌、物品和其他营业象征两个月后归还。
2. 加盟店提前2个月通知总部解约，并同时付清了一切债务，明确放弃归还保证金的要求时，本合同在加盟店预告期满后便告终止。这里加盟店不能用保证金充抵代由总部负担的债务。
3. 有第二十八条第1、2款中的任何一款事由的加盟店，不能行使前项解约权。

## 第三十条 招牌、商标等的撤除

1. 不论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本合同一旦终止，加盟店就失去了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使用权。

2. 本合同解除后，加盟店必须自行撤除公司招牌，从建筑物和其他设备、用品上消除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和特定名称等一切营业象征。

3. 如加盟店不主动撤除，总部或总部代理人可以自行进行撤除作业，并要求加盟店负担为之产生的一切费用。

### 第三十一条 禁止竞争

1. 加盟店保证，如遇前条第一款情况，不再使用相同的或类似的，或容易引起混同的商标、服务标识、特定名称等营业象征和公司技术资产，不发生有损于公司其他加盟店利益及会造成营业混乱给总部带来麻烦的行为。

2. 当总部发现并通知了加盟店有前项所列的违约行为时，加盟店须立即终止该行为。

### 第三十二条 物件的归还和债务清算

1. 不论任何理由，本合同终止时，加盟店均须放弃使用总部授予的物品使用权，并及时将物品归还总部。

2. 本合同终止时，除本合同特别规定者外，当事者双方均须及时结清所欠对方的一切债务。

### 第三十三条 营业的让渡和承继

1. 加盟店未事先征得总部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店铺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和其他处置。

2. 如加盟店认为已不能再继续营业，或因明显的困难而有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时，为保持加盟店的运营，加盟店经总部同意后，可以将加盟店转让给第三者，此时总部有优先接受的

权力。

### 第三十四条 名义责任

1. 加盟店使用公司的商号、商标、服务标识，因自己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者利益时，由加盟店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总部不承担名义责任。
2. 总部因加盟店的行为而被索赔责任时，总部被追索的赔偿金必需由加盟店承担。

### 第三十五条 遇不可抗力的免责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不向对方承诺因罢工等其他劳资纠纷和暴动、天灾人祸、行政机关的措施及其他超越合理控制限度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负担。

### 第三十六条 损害赔偿

1. 总部违约给加盟店造成损害时，不论本合同存在与否，须向加盟店赔偿损失。
2. 加盟店违约，总部因此而解除合同时，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特许金额两倍的损失赔偿金。
3. 加盟店违反合同给总部造成损害而总部不解除合同的场合，加盟店亦须向总部赔偿损失。

### 第三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

经双方当事者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

### 第三十八条 确认事项

在签订本合同前，总部要向加盟店详细说明加盟店开展经营



事业成功的可能性及合同内容，要获得加盟店的充分理解。

加盟店应理解和同意以下事实：在总部说明中所展示的各种资料只是说明成功的可能性，并不是对加盟店经营事业的获利承诺。

### 第三十九条 协商

对本合同规定的及未规定的事项如有疑问，由当事者双方本着发展事业的愿望，坦诚地协商解决。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十条 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严守本合同条款之内容是双方的承诺；任何一方向外泄露本合同之内容，均属于违约行为。如有违约，按国家有关法律程序执行，仲裁和诉讼地点为总部所在地法院。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一式二份，均为正本，双方各执一份。

签字：（盖章）\_\_\_\_\_ 签字：（盖章）\_\_\_\_\_

合同签定日期：\_\_\_\_\_

## 2023年加盟连锁店合同(六篇) 篇六

特许加盟总部：\_\_\_\_\_（甲方）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特许加盟店： \_\_\_\_\_ (乙方)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同意签定如下条款：

## 第一条 本合同使用的有关文字定义

“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指由总部开发、完善成型，用于\_\_\_\_\_产业经营及\_\_\_\_\_用品经营的具有统一性的独自经营技术，是总部的注册商号、商标、标志和服务标志、模式、样式、店铺管理方式、商品陈列技术、营运系统、专业教育研修程序及有关营运不可分的统一系统。

“公司商标”：是指为公司的商标和服务标志及表示公司的标记、记号、招牌、标签、样式及其他的一切营业象征。

“公司形象”加盟店因使用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商标，而使其统一性被公众广泛认识，获得了信誉，并在定型的统一形象下营运。

## 第二条 独立的当事者

1. 本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加盟店不具有代行总部或为总部而发生任何行为的权力。加盟店职工不是总部的员工，也不是总部的代理人。总部对其劳动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加盟店铺的经营由加盟店自立，独立承担责任，经营决策是加盟店自行判断，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行为。

### 第三条 加盟店的资格

1. 只有具备下列条件者才有资格成为公司连锁加盟店。

a. 没有受过刑事处罚者。

b. 受过总部规定的训练，并按要求完成训练内容，被总部认可的合格者。

c. 经与总部协商，被认定可以经营公司加盟店的特定店铺经营者。

2. 如加盟店是法人组织，则前项资格条件中，第一项的对象是法人代表，第二项对象是法人代表指定的职工。

### 第四条 特许的给予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给予加盟店使用总部开发、完善的经营技术—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在规定的地区开设、经营公司加盟店的权力。

### 第五条 商标的使用承诺

1. 总部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加盟店可以使用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2. 加盟店不得在公司加盟店以外使用本合同中总部同意加盟店使用的商标。

3.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加盟店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公司商标。

## 第六条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1. 加盟店只能按总部承诺的范围和方法使用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同时必须以公司经营技术资产为基础，按统一形象经营店铺。
2. 加盟店使用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 a. 降低公司形象，损害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行为。
  - b. 除为加盟店经营而向加盟店员工传授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总部有特别指示外，向第三者泄密、传递公司经营技术资产。
  - c. 加盟店为第三者模仿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或帮助第三者模仿。

## 第七条 店址的选择

1. 加盟店店铺设在乙方处。
2. 总部依据地理条件和区域性商业结构状况，在所设加盟店地区另设加盟店时，保证不会发生相互竞争关系。

## 第八条 店址的变更

1. 因地理环境变化和其他原因，加盟店希望变更规定区域内的店铺时，可以向总部提出变更申请。
2. 总部认为变更要求的理由可以成立，应即刻作出答复，并须对选择新店址进行调查等必要的帮助。
3. 加盟店应支付总部进行上述所列调查等的费用。

## 第九条 追加建店

1. 加盟店除了开设的第一家店铺外，还可另新建加盟店，必须与总部另签订该增加建店事项为对象的公司特许连锁合同。
2. 如总部认为增加店要求符合经济、人才条件，也符合公司连锁总体利益，总部就必须同意，但总部不承认8家以上的追加建店。
3. 加盟店在签订了以该追加建店为对象的公司特许合同后，应即刻向总部支付加盟金。

## 第十条 公司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

1. 加盟店承认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只属于总部的具有特定价值的经营技术资产，受法律保护。
2. 加盟店承认公司商标为公司连锁统一的营业象征，属总部所有。
3. 总部须适应社会经济形势变化，对现有经营技术资产进行不断地研究、完善和积累。

## 第十一条 经营指导及帮助

1. 为使加盟店能维持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必须向加盟店传授必需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2. 加盟店开业前必须派遣店主和可以代行承担责任的员工参加总部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店铺必需的知识和技术，加盟店承担培训所需的一切费用。
3. 开业后，如总部有研修指示，加盟店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遣人员参加总部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费用由加盟店自己承担。
4. 加盟店必须参加一年一至二次的定期总会和一些临时经营

者会议。总部应提前三周通知开会时间。

5. 除经营者会议外，总部定期或不定期向加盟店派遣营运部人员进行指导。

6. 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经经营者或店长同意，允许总部派遣的人员进入店堂内检查加盟店的全部经营情况。

7. 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允许总部的代理人及总部人员检查与加盟店的商品库存、店铺经营、现金流量、原始票据等有关的各种资料。公司总部将加盟店经营情况作绝密资料保存，不得向外泄漏。

8. 总部根据教育计划，随时培训、教育加盟店的店长和员工。

## 第十二条 店铺开发相关事项

1. 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的店铺结构、内外装饰要符合总部规定的标准。

2. 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同意店铺的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的规格符合总部规定的样式。

3. 对于营运必需的辅助材料、发票、提货袋、标签、收据及其他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同意使用指定的产品，同意从总部指定处购买。

4. 确认本条所列各项的购买资金全部由加盟店负担。

## 第十三条 促销

1. 总部要计划和实施，以维护公司连锁全体利益为目的的宣传、广告等促销活动。

2. 各加盟店所产生的各项活动费用，由各加盟店独立承担。

## 第十四条 协助销售

1. 总部对加盟店的销售进行以下帮助：

a. 推荐进货渠道。

b. 推荐进货品种、品目。

c. 对设定标准零售价格提出建议。

d. 从总部配送的商品，保障供货，保证供货质量。

e. 提供总部和进货单位收集的有关销售情报。

f. 提供有关促销的各种资料。

a. 有保质期的产品，乙方保证换货商品保质有效期在\_\_\_\_\_个月以上，并保证所有的产品包装、外观完好无损。

b. 服饰类商品，从进货之日起，不能超过\_\_\_\_\_天。

c. 换货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d. 加盟店需供货的货量应提前\_\_\_\_\_天通知总部，并附上需货确认清单。

## 第十五条 进销价格的设定

1. 加盟店要努力做到按总部推荐的商品进货，按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销售。

2. 如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与本地区实际不符，加盟店要向总部告明情况。总部应根据公司形象的统一性要求和加盟店所在地区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向加盟店提出与其实际相符的

价格建议。

## 第十六条 特许金

1. 加盟店于签订合同的同时向总部支付加盟金：
2. 规定的接受教育、研修的费用为\_\_\_\_\_，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接受总部经营技术资产、商标使用权等特许连锁费价格及支付总部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进行的调查、开业指导的费用。
3. 不论是本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或其他理由，都不归还以上两项费用。

## 第十七条 保证金

1. 作为合同签订后总部与加盟店之间发生债务及加盟店之间地执行合同的担保，加盟店须在本合同签约时向总部预交保证金。
2. 总部可以用此保证金的全部或一部份，充抵加盟店拖欠的债务。加盟店在接到总部的充抵通知后，须马上向总部支付与被充抵数额相同的现金，补充保证金。
3. 保证金不计息，具体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
4. 除用于充抵总部债务外，加盟店不得对保证金作其他任何处理。
5. 不论加盟店在法律上或本合同上有没有解约权、解除权，如果其退出合同等行为，而导致事实上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及因加盟店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被解约时，总部具有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力，可以没收加盟店\_\_\_\_\_%的保证金充抵违约金。余下的\_\_\_\_\_%的保证金，按第十七条第6款执行。



6. 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后，在加盟店撤除公司的全部招牌、工作物品等其他营业象征两个月后，总部归还加盟店应有该退还的保证金。

## 第十八条 特许金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作为使用公司商标、经营技术资产和接受总部帮助、指导的价格，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每天\_\_\_\_\_元人民币的特许金，支付方式为每一个合同年度开始的第一天一次性付清一年。其中开始加盟的第一个年度免收特许金额。

## 第十九条 拖欠损失金

加盟店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总部规定的加盟金、加盟保证金、特许金等债务时，按每超过一天加付10%的比例向总部支付拖欠损失金，直至付清为止。

## 第二十条 商品、服务的质量管理

1. 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质量和服务的均一性，提高公司形象，加盟店的营业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2. 总部要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和其他方法帮助加盟店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职工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指导，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化管理。

## 第二十二条 账簿等的制作

a. 传票(或进货的原始票据)。

b. 营业报告书(每天制作)。

c.客户资料表和会员资料表(每天制作)。

2. 加盟店每月向总部递交一次当月的营业报告书和当月的客户资料、会员资料表，递交的时间为每月的最后一天。

### 第二十三条 专心营业义务

1. 加盟店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必须全力以赴提高该店的营业成绩。

2. 除非得到总部书面同意，加盟店不得从事其它营业。

### 第二十四条 守密义务

1. 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总部不得向第三者展示加盟店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损于加盟店利益的情报。

2. 加盟店不得向第三者泄漏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资产秘密及有损总部利益的情报。

3. 加盟店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4. 加盟店的守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十二个月内仍然有效。

5. 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手册和其文件归总部所有，出借给加盟店，加盟店须负责保存，合同终止后即刻归还总部。且均不得保留复印件。

6. 加盟店对守密义务有违约行为，同意按照侵犯总部知识产权论处。

### 第二十五条 禁止毁誉义务

加盟店不得损害总部和公司其他连锁店的声誉、信誉，不得

妨碍总部和其他加盟的业务。

## 第二十六条 纠纷报告义务

1. 加盟店营运中发生诉讼、争执或其他纠纷，须及时报告总部。
2. 如加盟店营运中发生纠纷，总部以维护公司事业为目的，可随时指示加盟店付诸法院，或采取其他措施。加盟店应遵从总部决定。

## 第二十七条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的期限从\_\_\_\_\_起至\_\_\_\_\_止。
2. 合同期满前2个月，经总部同加盟店双方同意，可以更新合同。
3. 前款的合同更新，在本合同期满前经总部和加盟店同意，签订总部规定的特许连锁合同后成立。更新合同为本合同期满终止后接续成立的新合同。但加盟店无需支付特许连锁合同书规定的加盟金，本合同的保证金可充作更新合同的保证金。此种情况下，加盟店不得要求总部归还保证金。

##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解除

1. 加盟店发生如下各项中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以对加盟店规定期限，以书面形式劝告加盟店终止或改正其行为。超过指定期限无改善，总部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a. 加盟店没有忠实地实施总部为改善营业而提出的劝告指导。
  - b. 加盟店按本合同规定向总部递交的营业报告书以及总部要求的其他报告书等不真实。

c.加盟店拖欠需交总部的特许金和预付金及其他债务。

d.加盟店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

2. 加盟店发生以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不作预告而解除合同。

a.加盟店受到临时查封、临时处分、拍卖处分、滞纳税处分、破产、审查等处分，使接受合同更新申请的总部同提出申请的加盟店之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或加盟店自己宣布破产、协议出卖或整顿店铺、特别清算与申请新的其他行业的营业店铺。

b.债权人开始收理资产、负债的全面管理和整顿。

c.加盟店未得到总部的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营业权。

d.加盟店未得到总部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设立担保权或对店铺进行其他处置。

e.加盟店向其他人泄漏公司的经营秘密，或让他人使用或向他人提供信息手册资料。

f.加盟店损害了总部、公司连锁店的名誉、信誉，妨碍了总部或其他加盟店的业务。

g.发生加盟店店主死亡、店铺解散、营业终止、与他人合并或其他对营业权产生影响的情况变动等，而使加盟店同总部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

h.向债权人出让全部或重要的部分财产，或把店铺财产用作让渡担保。

i.加盟店店主或加盟店代表被宣告为禁业者或准禁业者。

j.加盟店退出公司事业者或将其营业委托他人，从全部经营或实际重要部分退出或放弃店铺经营超过10天以上。

k.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l.加盟店店铺使用权丧失。

m.执法机关政令要求加盟店终止营业。

n.加盟店在签订本合同\_\_\_\_\_天以后仍未开业。

3. 发生如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事由，加盟店可不作预告单方面终止合同。

a.总部申请破产、特别清算、清算，或法院宣布破产、特别清算和清算。

b.总部损害了加盟店名誉、信誉，或妨碍了加盟店的事业开展。

c.总部退出公司特许连锁事业的地位，或放弃该事业。

d.总部违反本合同或不履行规定的义务。

e.法令、政令规定总部废止连锁事业。

f.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g.加盟店店铺使用权丧失。

h.执法机关政令规定加盟店终止营业。

第二十九条 协商解约、中途解约

1. 只要加盟店和总部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可随时终止本合同。此时总部收取一半的保证金，剩余一半在加盟店撤除所有表示公司的招牌、物品和其他营业象征两个月后归还。
2. 加盟店提前2个月通知总部解约，并同时付清了一切债务，明确放弃归还保证金的要求时，本合同在加盟店预告期满后便告终止。这里加盟店不能用保证金充抵代由总部负担的债务。
3. 有第二十八条第1、2款中的任何一款事由的加盟店，不能行使前项解约权。

### 第三十条 招牌、商标等的撤除

1. 不论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本合同一旦终止，加盟店就失去了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使用权。
2. 本合同解除后，加盟店必须自行撤除公司招牌，从建筑物和其他设备、用品上消除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和特定名称等一切营业象征。
3. 如加盟店不主动撤除，总部或总部代理人可以自行进行撤除作业，并要求加盟店负担为之产生的一切费用。

### 第三十一条 禁止竞争

1. 加盟店保证，如遇前条第一款情况，不再使用相同的或类似的，或容易引起混同的商标、服务标识、特定名称等营业象征和公司技术资产，不发生有损于公司其他加盟店利益及会造成营业混乱给总部带来麻烦的行为。
2. 当总部发现并通知了加盟店有前项所列的违约行为时，加盟店须立即终止该行为。

## 第三十二条 物件的归还和债务清算

1. 不论任何理由，本合同终止时，加盟店均须放弃使用总部授予的物品使用权，并及时将物品归还总部。
2. 本合同终止时，除本合同特别规定者外，当事者双方均须及时结清所欠对方的一切债务。

## 第三十三条 营业的让渡和承继

1. 加盟店未事先征得总部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店铺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和其他处置。
2. 如加盟店认为已不能再继续营业，或因明显的困难而有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时，为保持加盟店的运营，加盟店经总部同意后，可以将加盟店转让给第三者，此时总部有优先接受的权力。

## 第三十四条 名义责任

1. 加盟店使用公司的商号、商标、服务标识，因自己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者利益时，由加盟店承担赔偿责任，总部不承担名义责任。
2. 总部因加盟店的行为而被索赔责任时，总部被追索的赔偿金必需由加盟店承担。

## 第三十五条 遇不可抗力的免责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不向对方承诺因罢工等其他劳资纠纷和暴动、天灾人祸、行政机关的措施及其他超越合理控制限度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负担。

## 第三十六条 损害赔偿

1. 总部违约给加盟店造成损害时，不论本合同存在与否，须向加盟店赔偿损失。
2. 加盟店违约，总部因此而解除合同时，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特许金额两倍的损失赔偿金。
3. 加盟店违反合同给总部造成损害而总部不解除合同的场合，加盟店亦须向总部赔偿损失。

### 第三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

### 第三十八条 确认事项

在签订本合同前，总部要向加盟店详细说明加盟店开展经营事业成功的可能性及合同内容，要获得加盟店的充分理解。

加盟店应理解和同意以下事实：在总部说明中所展示的各种资料只是说明成功的可能性，并不是对加盟店经营事业的获利承诺。

### 第三十九条 协商

对本合同规定的及未规定的事项如有疑问，由当事者双方本着发展事业的愿望，坦诚地协商解决。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十条 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严守本合同条款之内容是双方的承诺；任何一方向外泄露本合同之内容，均属于违约行为。如有违约，按国家有关法律程序执行，仲裁和诉讼地点为总部所在地法院。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一式二份，均为正本，双方各执一份。

签字：（盖章）\_\_\_\_\_ 签字：（盖章）\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